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2023年，在本人任职期间（2023年1月-12月），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4	4	4	0	0

2023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1

2023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审计委员会	2023年01月19日	针对公司的年度审计时间、计划安排以及审计过程中的注意点进行了沟通	同意审计师的审计安排，并以公司2022年报表为基础开展2022年年度审计
	2023年03月23日	审议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对华兴所开展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公司2022年财务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很好的履行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2022年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交续聘华兴所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年04月3日	核查公司2022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	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023年04月25日	审议公司一季度财务报表、审计部门提交的审计报告及下一季度的工作计划、关于2023年1-3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宜	一季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异常事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风险，相关审计意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2023年08月23日	审议半年度财务报表、对外担保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宜	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意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外担保合规，不存在重大风险，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真实、合规，内部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023年10月26日	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2023年1-9月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等事宜	三季报相关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异常事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年03月18日	对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认真审核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和奖金发放符合公司的激励机制。
	2023年03月23日	讨论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人员名单，一致同意议案。
	2023年12月23日	论证和部署年终高管考核工作及下一年度高管薪酬方案	经过讨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年初确定的薪酬方案，指定人力资源部具体执行高管考核工作。公司2024年董监高薪酬方案结合了该年度的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与会人员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

作为独立董事，我认真阅读议案材料，调查收集与议案有关的知识、信息，本着科学、独立的原则进行审议、表决。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年度，我本着独立、严谨、客观的原则，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预案、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对外担保、股权激励等有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2023年4月3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

		续风险评估报告（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年度证券投资专项说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3年8月23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本人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期公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会进行现场调研，听取公司经营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对公司内审部门出具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予以高度重视，同时就董监高薪酬情况、股权激励实施情况与公司进行了沟通。2023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沟通，对报告期内的相关事项提供专业意见。

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沟通顺畅，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配合本人的履职工作。2023年，本人通过电话了解、座谈会晤、现场调研等方式实现与公司的对接交流，累计调查时间为15天。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查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特别关注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独立客观的发表独立意见，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2023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以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3、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要求公司严格执

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投资者公平获得相关信息。

4、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5、本人积极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就2023年度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

经本人自查，确认2023年度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意一种情形，本人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等都提出更高的要求。而随着公司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深入，在财务管理上能借助技术的优化提高效率。建议公司进一步搭财务数字化系统，提高业财一体的预警服务，增强财务核算及内控自动化，提高财务人效。

七、本人联系方式及其他

- 1、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本人联系方式：ysq@xmu.edu.cn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叶少琴

2024年4月1日